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4029號

原告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若峰

訴訟代理人 黃浩綱

被告 聯盛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源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檢驗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壹仟叁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貳萬壹仟叁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委託試驗申請書備註欄第3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間委託原告就「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」提供樣品試驗服務，兩造就前述試驗服務立有申請書，而委託之項目業經執行完畢，且已完成製作並交付試驗報告，原告亦開立發票、帳單向被告請款，惟被告迄今尚未支付之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1,300元，爰起訴請求支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300元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、帳單、委託試驗申請書、確認表、被告107年11月21日聯字第107112101號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
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1,3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
合 計	3,53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鳳潯